



# 2011 BASEBALL RULES AND REGULATIONS



Translated by Alex Shih-Ming Chang  
CHINESE TAIPEI BASEBALL ASSOCIATION

張世明 編譯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PROTECT OUR NATION'S YOUTH**  
[www.pony.org](http://www.pony.org)

# 目 次

聯盟年齡對照表

副總裁

紀律與懲戒

## 規章及規則

- |          |             |
|----------|-------------|
| 1. 聯盟    | 11. 比賽長度    |
| 2. 保險    | 12. 賽程      |
| 3. 球隊    | 13. 裁判      |
| 4. 合法球員  | 14. 記錄員     |
| 5. 疆界    | 15. 贊助者     |
| 6. 球員的挑選 | 16. 經理與教練   |
| 7. 球場    | 17. 聯盟仲裁委員會 |
| 8. 裝備    | 18. 罰則      |
| 9. 比賽規則  | 19. 抗議      |
| 10. 投球規則 | 20. 一般行為    |

## 錦標賽規則

- |              |                 |
|--------------|-----------------|
| T-1 聯盟資格     | T-11 裁判         |
| T-2 球隊資格     | T-12 經理及教練      |
| T-3 合法球員     | T-13 管理         |
| T-4 資格具結書    | T-14 錦標賽仲裁委員會   |
| T-5 出生證明文件   | T-15 錦標賽主席及主任委員 |
| T-6 錦標賽球員的更換 | T-16 抗議及罰則      |
| T-7 球場       | T-17 錦標賽之財務責任   |
| T-8 錦標賽投手規則  | T-18 世界大賽       |
| T-9 比賽長度     |                 |
| T-10 賽程      |                 |

## 附錄

行為

仲裁委員會致錦標賽隊伍經理人員短簡

醫療責任免除書樣本

## 小馬棒球規章及規則

註：由於小馬聯盟分級是以馬的種類命名，為免相近譯名造成混淆，故各級聯盟之名稱均為音譯，並將原文及譯名列於此處，謹供對照。

Palomino – 巴洛米諾 (帕馬聯盟—帕洛米諾馬)

Colt – 柯爾特 (駒馬聯盟—駒馬、青年馬)

Pony – 波尼 (小馬聯盟—矮種馬、迷你馬)

Bronco – 布朗哥 (野馬聯盟—野馬)

Mustang – 馬斯唐 (駿馬聯盟—德州小野馬)

Pinto – 品多 (紋馬聯盟—斑紋馬)

Shetland – 謝德蘭 (雪馬聯盟—雪特蘭馬)

### 小馬棒球公司 **2011** 聯盟年齡對照表

聯盟	年齡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帕馬	19	1992	1992	1992	1992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991
	18	1993	1993	1993	1993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992
	17	1994	1994	1994	1994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993
	16	1995	1995	1995	1995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5	1996	1996	1996	1996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駒馬	16	1995	1995	1995	1995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994
	15	1996	1996	1996	1996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995
	14	1997	1997	1997	1997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3	1998	1998	1998	1998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小馬	14	1997	1997	1997	1997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996
	13	1998	1998	1998	1998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997
	12	1999	1999	1999	1999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1	2000	2000	2000	2000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2	1999	1999	1999	1999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1998
野馬	11	2000	2000	2000	2000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999
	1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9	2002	2002	2002	2002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駿馬	10	2001	2001	2001	2001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9	2002	2002	2002	2002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2001
	8	2003	2003	2003	2003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7	2004	2004	2004	2004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紋馬	8	2003	2003	2003	2003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2002
	7	2004	2004	2004	2004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2003
	6	2005	2005	2005	2005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5	2006	2006	2006	2006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4	2007	2007	2007	2007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雪馬	6	2005	2005	2005	2005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2004
	5	2006	2006	2006	2006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2005
	4	2007	2007	2007	2007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2006

網底（灰色）部分為今年可以使用「及以下」規則之出生年份。某一「傳統」年齡層之球員可依此規則參加上一年齡層之聯盟比賽。例：「野馬」(Bronco)之「傳統」年齡(11-12歲)可參加「小馬」(Pony)聯盟之比賽。球員只可「往上」挪移一個年齡層，且僅限於決定採用「及以下」規則之聯盟。「雪馬」(Shetland)聯盟仍然只限4.5.6歲者參加。

(本表所列之年、月出生之球員僅能於表中所示之聯盟出賽。)

# 小馬棒球公司

## 組織表

小馬棒球公司為行政組織，為下列 4 至 19 歲之棒球聯盟球員舉辦棒球比賽：

聯盟	年齡	壘間距離	投球距離
雪馬	6(含)以下	50 呎	--
紋馬	7-8	50 呎	38 呎
駿馬	9-10	60 呎	44 呎
野馬	11-12	70 呎	48 呎
小馬	13-14	80 呎	54 呎
駒馬	15-16	90 呎	60½呎
帕馬	17-19	90 呎	60½呎

- **雪馬聯盟**僅注重初學球員之指導。
- **紋馬聯盟**教導棒球基本動作，原則上使用擊球座(tee)，但也可以用投球機，或由成人教練或球員投球。
- **駿馬聯盟**開始訓練完整棒球比賽，錦標賽舉辦至世界大賽級。
- **野馬聯盟**及**小馬聯盟**帶領球員進入完整的棒球比賽，沒有盜壘限制，錦標賽舉辦至世界大賽級。
- **駒馬聯盟**及**帕馬聯盟**提供機會給球員與同級球隊競爭，自正規球季賽至世界大賽。

小馬公司亦有**女子壘球**項目，其分級制度亦依相同之「每二年分級」概念。小馬**女子壘球**規則可向小馬棒球公司購買。

## 行政作業

義工地區指導員負責收集當地聯盟組織之意見及資料，報董事會及總部，並將回覆傳達給當地聯盟。地區指導員亦為各地區聯盟之行政及服務代表。

**彈性**為小馬哲學之關鍵。各地區聯盟可應當地之需要而調整行政作業，不必要求地方適應某些窒礙難行的規章。

**聯盟年齡**為球員於當年 5 月 1 日前所滿之年齡，決定該球員當年可參加之聯盟。

聯盟之分區界線由聯盟決定，但須經分區主任同意。

地區聯盟須每年填報會員申請書，寄至小馬棒球公司。申請書由總部處理後，分送地區指導員。分區主任同意聯盟運作狀況後，簽發會員證。

聯盟所需物品，如：規則書、器材目錄、及其他用品，由小馬公司收到會員申請書後寄發各聯盟。

錦標賽隊伍由 10 隊以下之聯盟中挑選合格球員，一個聯盟可以登記 1 隊以上之錦標賽隊伍。

器材：雪馬、紋馬、駿馬聯盟：建議穿著傳統棒球服裝，其餘聯盟球員必須著傳統棒球衣。擊球員、跑壘員、次擊球員、兼教練之球員、捕手等，須戴保護性頭盔。各級聯盟應使用正規尺寸之本壘板、投手板、及壘包。聯盟比賽及錦標賽應使用有 **PONY BASEBALL** 標誌之正式用球。

## 副總裁

為行政目的及錦標賽之淘汰制，小馬棒球將美國分為四區：北、東、南、西，各區設副總裁，負責領導區內之各級義工指導員。此外，還有一個亞太區。

各區副總裁之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如下：

**北區：Steve Miller**

1205 Montebello Drive  
Herrin, IL 62948  
(H)618-942-2789  
s.miller@pony.org

**東區：Terry Faust**

1067 Allison Avenue.  
Washington, PA 15301  
(H)724-225-1891  
t.faust@pony.org

**南區：Lynn Parnell**

8903 Magnolia Vale Drive  
Granbury, TX 76049  
(H)817-578-3364  
l.parnell@pony.org

**西區：Joe Gagliardi**

2380 S. Bascom Ave. #200  
Campbell, CA 95008  
(B)408-369-8095  
Fax : 408-369-8096  
j.gagliardi@pony.org

**亞太區：Masatome Inoue**

Sapir Tower 8F  
1-7-12 Marunouchi, Chiyoda-ku,  
Tokyo, Japan 100-005  
Phone : 81-033-626-9040  
hq.ponyjp@key.ocn.ne.jp

**加勒比區：Angel Suarez**

PO Box 704  
Fajardo PR 00738  
(H)787-863-1397  
arsuarez@prtc.net

## 紀律與懲戒

如遇球員或成人紀律問題，聯盟可採下列懲戒措施。

- A.** 聯盟主管有權對下列人員處以停權、開除或其他懲戒措施：凡球員、教練、經理、裁判、聯盟工作人員，其行為違反小馬棒球規章及規則、或有損聯盟之最佳利益者。
  - (1) 上述人員在接受懲戒前，有權要求聯盟主管召開一次公聽會。
  - (2) 此公聽會如牽涉球員或任何 18 歲以下之人員時，應邀其父母參加。
- B.** 無論少年或成人，凡不願遵守棒球規則、小馬規章及規則、或聯盟規定者，皆可視為懲戒對象。
- C.** 由於違反規範之行為可能種類及輕重不同，無法訂出明確的處罰，故建議以下之懲戒措施，聯盟幹部可自行判斷，對各種違規行為處下列之一種或數種處罰：
  - (1) 警告。以書面告知犯行，並敘明若再犯，將造成更嚴厲之處罰。
  - (2) 停權。以書面告知犯行，並敘明禁止其參與聯盟活動之日數或比賽場數。
  - (3) 開除。以書面告知犯行，並敘明其已被禁參與聯盟該年度所餘之一切活動。
  - (4) 禁絕。以書面告知犯行，並敘明其已被禁參與聯盟現今或未來之一切活動。其期限或為數年，或為永久，均須明述。

## 小馬棒球規章及規則

本書並未包含規範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聯盟比賽之所有規則。比賽規則依「正式棒球規則」。本書僅含「正式棒球規則」以外、為適合少年棒球所訂之必要特別規則，以及規範聯盟組織與行政之規定。

###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聯盟規章及規則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每條規則皆適用於雪馬、紋馬、駿馬、野馬、  
小馬、駒馬、帕馬聯盟)

#### 1 - 聯盟

- A. 小馬棒球不得拒絕殘障者參加。所有聯盟均須遵守本項規定，如有違犯，即構成取消會員資格或不再續發會員證之理由。有關本規則之任何問題均須向小馬棒球總部提出。
- B. 若有殘障人士或其代表申請合理修訂小馬聯盟規章或規則，小馬聯盟總部人員或任何負責組織或監督小馬聯盟比賽之人員均應接受其申請。除非該項修訂將改變小馬聯盟組織或比賽之本質，否則小馬聯盟應允許該項修訂。小馬聯盟人員若覺該項修訂之提議將改變美國小馬聯盟之或比賽之本質，則應請教美國小馬聯盟殘障事務(ADA)召集人。殘障事務召集人經適當查詢，並考慮該球員之特殊狀況、規則及政策之目的、現行方法等，應決定是否允許該項修訂，並於四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回覆提請修訂之申請人。雖然美國小馬聯盟願意於合理時間內適當回應隨時提出之合理修訂的提議，謹此強烈建議球員及其家人：若有此種提議，儘量於球季開始前之聯盟註冊資料中提出；若與錦標賽有關，則於錦標賽開始前之註冊資料中提出。
- C. 美國小馬聯盟規則並未於球季賽或季節賽中限制球員使用手語翻譯員或其他輔助器材之權利。有關球員休息區人員限制之規則，應不適用於手語翻譯員。規則中允許教練出現於球員休息區以外之任何地點時，亦應允許一名手語翻譯員陪同教練，以便與球員溝通。有關手語翻譯員之挑選及比賽中應位於何處之任何事項皆應事先告知殘障事務召集人。雖然美國小馬聯盟願意於合理時間內適當回應隨時提出之合格手語翻譯員或輔助器材的使用申請，謹此建議球員及其家人：若有此種請求，儘量於球季開始前之聯盟註冊資料中提出；若與錦標賽有關，則於錦標賽開始前之註冊資料中提出。

- D. 小馬棒球為無歧視之組織，禁止以種族、信條、宗教或國家等原因而對個人或聯盟採取任何不利之行為。
- E. 每一聯盟之隊數不限。
- F. 聯盟應於每年 5 月 1 日前（駒馬、駒馬 / 帕馬、帕馬為 6 月 1 日）或於聯盟第一場比賽前（先到者為準）申請「會員證」，以避免遲繳會費。
- G. 會員證每年由分區主任簽發，唯須符合下列條件：
  - (1) 分區主任有權撤銷或拒發會員證，唯須有現行「會員申請書」上所述之正當理由，並須以書面告知聯盟負責人。聯盟有權就此事向該區副總裁申訴。
  - (2) 會員證並不表示在現有的聯盟疆界內，未來球季中不得有新聯盟申請運作。會員證僅表示在**當年球季**內，在該聯盟的疆界內不會核准其他聯盟運作。
  - (3) 會員證之有效期限僅至核准之球季實際比賽終了為止。隔年即須重新申請及審查。

## 2 – 保險

- A. 棒球比賽中，可能發生意外或傷害，故為保護所有人員，聯盟均須為下列人員投保意外險：球員、經理、教練、正式記錄員、及義工裁判。保單由聯盟提供，也可經由小馬棒球公司辦理，或由父母或其他來源提供。
- B. 所有聯盟應投保聯盟責任險，最低 100 萬美元，以「事故保險」為基準，並把「小馬棒球公司」列為附帶被保人。此種責任險必須包括「參加者法定責任險」100 萬美元。此種保險亦可透過小馬棒球公司辦理。

## 3 – 球隊

- A.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等球隊至多 15 名球員、至少 12 名，其中較高年齡者不得多於 8 人。這些球員的姓名應與聯盟「球員經紀人」一起登記註冊。**帕馬**球隊至多 18 名球員、至少 12 名，19 歲球員至多 3 人。
- B. 此處所謂「年齡」，係指「聯盟年齡」，即當年 8 月 1 日以前所滿之年齡。

## 4 – 合法球員

- A. 聯盟可於各年齡層中選擇使用「傳統」或「及以下」。其選擇由聯盟自行決定。
- B. 如聯盟決定選擇「及以下」年齡，則 1 名球員只能往上移一個年齡層。〔例〕11-12 歲之「野馬」球員只能移至「小馬」年齡層。



C. 往上移之球員必須遵守其移至之年齡層的投球規則。

D. 球員必須遵守所有的 PONY 規則及規定，才有資格參加錦標賽。

E. 球員之合法年齡應為：

(1) **雪馬**：聯盟年齡 4 至 6 歲，[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2) **紋馬**：

傳統：聯盟年齡 7 至 8 歲，或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8 歲及以下，或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3) **駿馬**：

傳統：聯盟年齡 9 至 10 歲，或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0 歲及以下，或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4) **野馬**：

傳統：聯盟年齡 11 至 12 歲，或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2 歲及以下，或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5) **小馬**：

傳統：聯盟年齡 13 至 14 歲，或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4 歲及以下，或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6) **駒馬**：

傳統：聯盟年齡 15 至 16 歲，或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6 歲及以下，或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7) **帕馬**：

傳統：聯盟年齡 17 至 19 歲，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9 歲及以下，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註：若有需要，可在正規球季中將 15 歲至 19 歲之球員組成**駒馬—帕馬聯合聯盟**，但須經分區主任同意，且每隊之 19 歲球員至多 3 名。

F.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的球員，如年齡合格，而且住所(父母或監護人住所)位於核准之聯盟疆界內，即視為聯盟比賽及錦標賽之「合法」球員。

(1) 球員於同一時間所參加之小馬棒球 / 壘球聯盟不得多於一個。

(2) 球員於同一球季中不得轉移至同一疆界或疆界重疊之另一聯盟。

G. **帕馬**聯盟球員住所之認定，根據父母或監護人之住所、就學之住所、或法定之投票住所而定。

(1) 本規則之目的在於禁絕球隊招募未居住於該隊挑選球員之區域內的球員。

- (2) 帕馬聯盟球員挑選區域若有疑義或抗議時，由分區主任裁決認定。
- (3) 任何球員若父母搬至新的固定居所，球員本人須提出書面請求，敘明願繼續為原居所之球隊效命、或願轉換至新居所屬球隊。此項請求應於 6 月 1 日前向分區主任提出。
- H. 球員之出生日期，應有下列之一證明：出生證明、醫院證明、洗禮證明、駕照、或相當之宗教或法律文件，並應於球季之第一場比賽前呈交聯盟幹部。
- (1) 出生文件可用完整之副本，可用複印機或其他複製程序製作。
- (2) 呈交之出生日期證明應清晰可辨，並有發證單位之負責人簽署。
- (3) 球員證由小馬棒球公司頒發，須由聯盟幹部經正式程序申請，並經地區指導員或更高層認證。此球員證可作出生證明，但副本則不接受。
- (4) 經公證之父母陳述書不接受。
- I. 帕馬之「球員合約」(Player Contract)須經「球員經紀人」(Player Agent)批准，而且球員已正式列入「球員名單」(Player Roster)，才可參加比賽。
- J. 球員不可因打棒球而接受金錢、報酬、或謝禮，或因打棒球造成工作、時間損失、開銷增加等而接受金錢、報酬或補償。此處所謂「接受」，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父母、監護人、或信託人、或期約付款。任何球員若與職業隊簽約、或因打球而接受報酬皆不視為合法球員。
- K. 聯盟官員可以禁止球員參與其他非學校性質的棒球隊。有關此點，地方聯盟可用書面方式作成地方聯盟附帶規則。
- L. 有關小馬棒球對殘障的政策，請參照 1A。

## 5 – 疆界

- A. 聯盟疆界由聯盟幹部及執行委員會決定，但每年均須經由分區主任批准。
- B. 一幅清楚標示現有疆界的地圖必須送交分區主任，並得請求更換。
- (1)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若以街道為界線，則該街道的中央為實際之分界線。
- (2) 地圖應詳細標示界線，例如街道、鐵路、河流，或學區、郵遞區、城市邊界等。但，類似「半徑五哩」的疆界定義則不予接受。
- C. 若不同聯盟申請的疆界重疊，或有不公平的情形，分區主任得經地區指導員之建議，保留調整疆界之權。雖然疆界未必受限於人口或地理區域，但向分區主任申請核准疆界時，人口及地理區域仍應列入考慮。
- D.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及帕馬的疆界不必相同。

E. 各聯盟須向分區主任明確指出欲挑選球員的疆界，以下為各聯盟疆界劃分之規則：

- (1) 地理區域
- (2) 學區疆界

## 6 – 球員的挑選

- A. 挑選球員應依據聯盟採用的「球員挑選計畫」之條文。原則上，居住於核准的聯盟疆界內的每一位合法球員均應有機會成為球員候選人。
- B. 聯盟隊伍球員的挑選應依「球員經紀人」之指導；「球員經紀人」由聯盟幹部挑選。
- C. 帕馬聯盟：分區主任或其代表應依球隊提供的文件，負責確認球員年齡、住所、及業餘身份。
- D. 帕馬聯盟：所有「球員合約」均須由分區主任或其代表核准。
  - (1) 聯盟及球隊幹部應與配合分區主任或其代表，提供文件證明球員年齡、住所、及業餘身份。
  - (2) 球隊管理(Business Managers)應負責將球隊之任何球員更動告知分區主任或其代表。
  - (3) 「球員合約」正本由球隊保存，但須於 6 月 30 日前將兩份副本呈交分區帕馬主任。分區帕馬主任於 7 月 15 日前將所有合約副本呈交美國小馬聯盟主席辦公室。
- E. 帕馬聯盟：若有球員於 6 月 30 日前自願或因紀律問題離隊者，可經聯盟幹部核准遞補，但該離隊球員於當年球季所餘部分中，不得再加入任何其他帕馬球隊。
- F. 帕馬聯盟：「球員合約」及「球員名單」於 6 月 30 日前呈交分區主任後，更換球員須經分區主任核准。核准的條件為：球員生病、受傷、有球員簽了職棒合約而產生空缺。

## 7 – 球場

- A. 壘間距離：

雪馬及紋馬：50 呎(15.24 公尺)	駿馬：60 呎(18.29 公尺)
野馬：70 呎(21.34 公尺)	<u>小馬</u> ：80 呎(24.38 公尺)
駒馬及 <u>帕馬</u> ：90 呎(27.43 公尺)	
- B. 投球距離：

雪馬及紋馬：38 呎(11.58 公尺)	駿馬：44 呎(13.41 公尺)
<u>野馬</u> ：48 呎(14.63 公尺)	<u>小馬</u> ：54 呎(16.46 公尺)
駒馬及 <u>帕馬</u> ：60½呎(18.44 公尺)	
- C. 本壘至二壘中央點：

雪馬及紋馬：70 呎 8½吋(21.56 公尺)	駿馬：84 呎 10 吋(25.85 公尺)
<u>野馬</u> ：99 呎(30.18 公尺)	<u>小馬</u> ：113 呎 2 吋(34.49 公尺)
駒馬及 <u>帕馬</u> ：127 呎 3 吋(38.78 公尺)	

D. 「界內區」為一壘線與三壘線之間，及由圍牆或標線所圍成之外野界內區，此處稱為「全壘打距離」。

#### 建議全壘打距離

	左、右外野線	中外野
雪馬	125 呎(38.16 公尺)	200 呎(60.96 公尺)
紋馬	150 呎(45.22 公尺)	200 呎(60.96 公尺)
駿馬	175 呎(53.34 公尺)	225 呎(68.58 公尺)
野馬	225 呎(68.58 公尺)	275 呎(83.82 公尺)
小馬	275 呎(83.82 公尺)	315 呎(96.01 公尺)
駒馬	300 呎(91.44 公尺)	350 呎(106.68 公尺)
帕馬	300 呎(91.44 公尺)	350 呎(106.68 公尺)

E. 投手丘應緩緩隆起，其最高點高於本壘及壘間平面的高度為：

紋馬及駿馬：4 吋(0.1 公尺)      野馬：6 吋(0.15 公尺)

小馬：8 吋(0.2 公尺)      駒馬及帕馬：10 吋(0.25 公尺)

F. 一壘外側應畫跑壘線，由本壘至一壘間的中點往界外區 3 呎(0.91 公尺)處為起點，以石灰或其他白色材料，畫出 2 吋(0.05 公尺)寬的白線，與一壘線平行，延伸至一壘後方 3 呎(0.91 公尺)處為止。

G. 本壘後方的後檔設置(Backstop)與本壘板的建議距離為：

野馬：30 呎(9.14 公尺)      小馬：40 呎(12.19 公尺)

駒馬及帕馬：50 呎(15.24 公尺)

H. 本壘板、投手板、壘包均須依正式棒球規格，活動式投手丘若符合尺寸規定亦可使用。

I. 各地區可自由選擇畫捕手區。可畫長方形，由本壘板尖端往後深 8 呎(2.44 公尺)，寬 43 吋(1.09 公尺)。或畫三角形，沿一、三壘線由本壘板尖端往後延伸 8 呎(2.44 公尺)，採此種畫法者，最接近後檔設置的線長度應為 16 呎(4.88 公尺)。

#### 8 – 裝備

A. 球的重量為常衡 5-5¼ 盎司(142-149 公克)，圓周長度 9-9¼ 吋(22.9-23.5 公分)。經特殊設計或製造以降低傷害的球可用於聯盟比賽中。(錦標賽不適用)

B. 皮製及乙烯基製的棒球，依規格製作，並有 PONY Baseball 標誌者，已有數家廠商製造，為聯盟比賽及錦標賽指定用球。

C. 球棒之規格：以木頭、金屬、石墨、陶瓷為原料，專供棒球使用，圓形，最粗部分之直徑不得大於 2 5/8 吋 (雪馬、紋馬、駿馬於 2011 生效；野馬、小馬、駒馬、帕馬於 2012 生效)，長度不得大於 42 吋。由球員、教練或投球機投球時，不得使用專門為 T-ball 而生產之球棒。「教練投球時使用之球棒」(coach pitch bat) 僅能於教練使用「安全球」(safety ball) 投球時使用。

- D. 棒球釘鞋、膠底鞋、或塑膠釘鞋均可穿著，但變造鞋釘(例如磨尖)可能造成危險，嚴格禁止。
- E. 擊球員、次擊球員、跑壘員、及兼跑壘指導員的球員均須戴安全頭盔，保護頭顱、耳朵、太陽穴，這些頭盔須經國家安全認證(NOCSAE)。
- (1) 頭盔最好有保護臉部的附件，及能適當繫於下巴的帶子。
  - (2) 保護性頭盔上除了球員姓名、號碼、隊名、標誌之外，不可增添其他字或圖。違反此規則的任何頭盔均不准於比賽中使用。
  - (3) 小馬聯盟建議：成人教練任跑壘指導員時，宜戴保護性頭盔。
- F. 捕手於比賽時應著適當護具，包括護喉面罩、護胸、護脛、單杯式護檔、及保護頭頂的頭盔，該頭盔須經國家安全認證 (NOCSAE)，並能於比賽中確實保護捕手頭部及雙耳。任何充當捕手讓投手熱身的球員均須著面罩，無論熱身地點為場上、場邊、或其他地方。
- G. 經理及教練盡量鼓勵所有男性球員穿戴護檔。
- H. **雪馬、紋馬及駿馬**：棒球帽及 T 恤或傳統棒球服皆可，建議穿著傳統棒球服。  
**野馬、小馬、駒馬、帕馬**：在聯盟賽及錦標賽中，均須著傳統棒球服，包括球衣、球褲、球帽、長襪，如大聯盟球隊一般，並須全隊球員一致。
- (1) 本規則禁止球員穿短褲(未蓋過膝部者)及寬鬆的長褲。
  - (2) 有關球衣規則的任何例外皆須獲得總部書面同意。
  - (3) 球衣上若有商業廣告，每個字母應小於兩吋見方。
- I. 有安全作用的壘包，例如：細邊壘包、衝撞後脫離之壘包、及一壘用之雙壘包，均已獲准使用。
- J. 小馬聯盟建議：雪馬、紋馬（機器投球及教練投球）任投手位置之球員，宜穿戴保護心臟之裝備及保護臉部之面罩。
- K. 比賽場上不得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
- L. 美國小馬聯盟建議：雪馬、紋馬（機器投球及教練投球）站投手位置之球員，穿戴「保護心臟部位」之護具。
- M. 小馬聯盟建議：任投手位置之球員，宜穿戴保護下襠之單杯。
- N. 小馬聯盟建議：球員無論攻守時，皆使用保護嘴部之裝備（mouth guard）。

## 9 – 比賽規則

- A. 除了本書所述之例外及變化之外，正式比賽規則為大聯盟主席辦公室發行，「運動新聞」修訂出版的「正式棒球規則」。
- B. 比賽中，任何時候「聚首」會談的球員不得超過 3 名。若裁判認為其拖延比賽，可勸阻此種會談。
- C. **雪馬**：出席比賽的所有球員須輪流上場打擊。
- D. **雪馬**：防守球員 10 名，投手開始投球動作時，4 名外野手必須位於壘線後方 15 呎以上。
- E. **雪馬**：擊球員不可對置於球架上之球觸擊。球架應置於本壘板之上，本壘區有任何比賽行為之前，裁判應將球架移除。投手已一腳立於投手板上做投球動作時，擊球員不得再調整球架或做揮棒練習。處罰：計一好球，本壘前方須於一、三壘線 10 呎處畫一弧形，任何擊球未越此弧形即視為界外球，以適應本規則。
- 紋馬**：擊球員不可對球觸擊或輕揮。處罰：計 1 好球，此球為死球。
- F. **雪馬**：擊球員若對球架上之球揮棒 3 次而未能將球擊出，則應宣告出局。除第 3 次揮棒外，其餘擊出之界外球或擦棒球均不算出局。(即：第 3 次揮棒擊出界外球或擦棒球或揮空皆為出局。)
- 紋馬**：擊球員若對投球機或教練投手的 6 個球未能擊出界內球，應被宣告出局。6 次揮棒或第 6 球之前，若已達 3 好球，則擊球員出局。揮棒落空、界外球及擦棒球皆計好球。擊球員不因界外球或擦棒球出局，除非是第 6 次揮棒。
- G. **雪馬**：捕手應避開擊球區，待擊球員揮棒後，才歸位防守。(沒有「第 3 好球未確實接捕」規則。)
- 紋馬**：捕手可就捕手位置，或避開擊球區，待擊球員揮棒後，才歸位防守。(沒有「第 3 好球未確實接捕」規則。)
- H. **雪馬及紋馬**：跑壘員不可盜壘或離壘，投球被擊中或通過本壘之前須一直觸壘。
- 處罰：如跑壘員離壘，而球被擊出，則跑壘員出局，該球為比賽進行中。如球未擊出，則跑壘員須回壘，該球為死球。
- I. **雪馬及紋馬**：沒有「內野高飛球」規則。
- J. **野馬**：建議：每隊的每 1 名球員於每 1 場比賽中，至少上場 2 局。
- K. **雪馬及紋馬**：沒有強制上場規則，防守球員可隨意更換，含投手。但紋馬球員如自投手位置被換下，不可再擔任投手。
- 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列於先發攻守順序表上的球員，於被換下場後，可「再上場」1 次。(註：僅限「先發球員」)
- (1) 再上場球員應回到原來的打擊順位，雖然在先發球員再上場之前，該順位可使用 1 個或多個替補球員，但無論如何更換，皆不可變動先發球員或替補球員的原來打擊順序。(見以下 9L(2)之例外)

(2) 投手退場後可再上場，但不得再擔任該場比賽的投手。

L. **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若 1 隊已無可用之替補球員，但此時有球員生病、受傷、或被判驅逐出場，則由之前最後 1 位被經理或教練換下場的球員上場替補。

(1) 當最後 1 位可用之替補球員上場作為「多重換人」之一時，經理或教練應告知裁判及正式記錄員，指明某位換下場球員為「最後 1 位換下場」的球員。

(2) 只有在這種情況下，替補球員才可以接替被換下場球員的打擊順位，即使這個順位與上場之替補球員原先的打擊順位不同。

(3) 本規則適用於所有球員，包括先發球員。

M. **雪馬及紋馬**：當球持於內野手的手中，而且裁判依情況判斷對所有跑壘員的比賽行為已停止時，應減「暫停」(Time)，球為死球，若用擊球座，則球回本壘，若用投球機或教練投手，則球回投手區。

(1) 比賽進行時，可「訴請裁決」，提出的時機為：欲訴之比賽行為結束後，至投手作出下一球的投球動作前任何時刻。所謂「作出下一球的投球動作」是指使用擊球座或教練投手時；若用投球機，則為「球從機器彈出之前」。

(2) 「訴請裁決」由教練或經理於下一球投出前向裁判提出。

(3) 僅限紋馬：如擊出之球擊中教練投手或操作投球機之教練，則此球為死球，算界外球，計 1 好球，跑壘員不得進壘，假如比賽進行中的活球擊中教練投手或操作投球機的教練，而裁判認定該教練妨礙野手處理球時，則為死球，最前位之跑壘員出局。

N. **駿馬聯盟**的聯盟比賽，可用於下列三條規則中擇一使用。

**第(1)條適用於所有駿馬錦標賽。**

(1) 跑壘員可離壘及盜壘，如正式棒球規則所述。

(2) 一、二壘跑壘員可離壘及盜壘，但三壘跑壘員須保持觸壘，其時間為：自投手持球踏上投手板至投出之球被擊出、或到達或通過擊球員為止。一旦投手持球踏上投手板，而球未到達或通過擊球員，三壘跑壘員離壘即被宣告出局，該球為死球。

(3) 跑壘員可盜壘，但在球未到達或通過捕手之前不可離壘。一旦投手持球踏上投手板，而球未到達或通過捕手，跑壘員離壘即被宣告出局，該球為死球。

O. **駒馬、帕馬**：「指定擊球員」規則如「大聯盟正式棒球規則」所述。

P. 擊球員須一直保持至少一腳踏於打擊區內，以加快比賽速度。處罰：裁判應宣告該投出之球為好球。

Q. 傳染病處理程序：

雖然比賽中球員傳染 HIV/AIDS 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仍有其他血液傳遞之疾病有「小心可能」傳染。例如，B 型肝炎可存在於血液或其他體液中。降低這些疾病傳染的措施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 (1) 應立即止血，傷口應包紮，如球衣沾血量多，應予以更換，才可再上場。
- (2) 如預計會接觸血液或體液，應使用手套或其他防護措施，以避免皮膚或黏膜曝露。
- (3) 如接觸血液或體液，應立即洗淨。脫下手套後立即洗手。
- (4) 用消毒劑清潔所有接觸之表面及用具，才可恢復比賽。
- (5) 施行適當之廢棄物處理程序，以避免針頭、手術刀或其他尖銳用具所引起之傷害。
- (6) 雖然尚未證明唾液可傳染 HIV，但為降低口對口人工呼吸之必要，應準備口器、人工呼吸袋或其他通氣器材備用。
- (7) 訓練員或教練之皮膚若有流血或流膿等情況時，應避免直接救護球員。
- (8) 沾染之毛巾應適當丟棄或消毒。
- (9) 緊急止血時及處理沾血之衣物、口罩及其他用品時，應遵循適當程序。

## 10 – 投球規則

A. 任何隊員皆可擔任投手，但須受投球規則限制。

B. 雪馬、紋馬、駿馬：投球選擇：

(1) 使用擊球座時：

- (a) 擊球座應置於本壘板正上方。本壘區有比賽行為時，裁判應負責事先移除擊球座。
- (b) 投手於投手丘上做完投球動作後，擊球員才可以揮棒擊球。
- (c) 擊球員擊球之前，投手須保持接觸投手板。

**罰則：**宣告「投手犯規」(Balk)。

(2) 使用投球機時：

- (a) 投球機應置於本壘板前方約 38 呎處。(駿馬為 44 呎)
- (b) 投手就位，必須立於投球機後方右側或左側，一腳踏於投手丘之泥土區。
- (c) 如擊出之球擊中投球機而停於界內區，則該球為比賽進行中。
- (d) 如擊出之球擊中投球機而停於界外區，則該球為死球，擊球員進一壘，所有跑壘員進一個壘。



(e) 操作投球機的教練不可於對攻擊之隊做任何指導行為。處罰：此教練應受裁判警告，再犯時應予更換。

(3) 使用教練投手時：

(a) 經理或教練應立於距本壘 38 呎處之投手板投球。(駿馬為 44 呎)

(b) 擔任投手區守備的球員應立於投手板後方右側或左側，一腳踏於投手丘之泥土區。

(c) 教練投手於投球時必須保持接觸投手板，且必須採上投法。不可跪下，也不可於膝蓋處將球投出(即不可用下鉤投法)。

(d) 教練投手不可以任何方式指導自己球隊之攻擊。處罰：此教練應受裁判警告，再犯時應予更換。

C. **雪馬**：球員不可投球。

D. **紋馬**：雖然小馬棒球不鼓勵此階段由球員投球，但聯盟可斟酌採用下列規則：

(3) 任何一曆日中(凌晨零時一分至午夜零時)，1 名投手投球不可超過 2 局。

(4) 一曆週中(見下方 G 項)，1 名投手投球不可超過 4 局。

(5) 一曆日中投球達 2 局之投手，至少須有 40 小時的休息才可再投球。

(6) 使用球員投球時，如於第 3 好球即使捕手落球，亦算三振。

E. 一曆日之中，**駿馬**投手投球不可超過 3 局，**野馬、小馬、駒馬**投手投球不可超過 7 局。**帕馬**：一曆日之中，投手投球不可超過 9 局。

F. 一曆日之中若有一場以上之比賽，投手上場投球之總局數不可超過上述之限制。

G. 一曆週之中，**駿馬**投手投球局數不可超過 8 局，**野馬、小馬、駒馬**投手投球局數不可超過 10 局。一曆週之計算方式為：星期一凌晨零時一分至接下來的星期日午夜 12 時。

H. 同一曆日中，投手若達下列投球局數時，須至少休息 40 小時：

**駿馬**：3 局。

**野馬、小馬、駒馬**：4 局或以上。

**帕馬**：5 局或以上。

I. 「40 小時休息」規則的計算方式為：投手上場投球的比賽之預定開始時刻起算。但若該場比賽之實際開始時間比預定晚 2 小時以上，則以實際開始時間起算。

J. 一旦投手對 1 名擊球員投出 1 球，即視為投滿 1 局。

K. 在某一曆日或曆週中，投手之投球局數皆列入計算，無論其投的是地區聯盟比賽、延期補賽、保留比賽、平手延長賽或表演賽。

- L. 投手一旦被換下場，或換至其他位置守備，於該場比賽之中不得再擔任投手。
- M. 如救援投手上場時未充分熱身，裁判應准許適當熱身，至少 10 球。
- N. 投手如違反任何投球規則，即視為不合格球員，並須受規則 18 之罰則處罰。
- O. 於比賽開始前列於攻守名單中之投手，須至少投完第 1 名擊球員或其替補，直至其上一壘或出局，但若投手受傷或生病，依裁判之判斷無法投球，則不受此限。
- P. 投手於投手板周圍之圓圈內時，不可用投球之手碰觸嘴或唇，違犯時，裁判應立即宣告一壞球。

## 11 – 比賽長度

正規比賽之長度應為：

- A. **雪馬聯盟**：比賽一旦開始，即應賽完正規局數(6 局)，但如主隊領先，最後一局下半可不必攻擊。每隊每局得分不得超過 5 分，但第 6 局或延長賽各局可得 10 分。如認為比數差距過大，落後之球隊不可能於 6 局之內趕上時，即視為比賽結束。
- B. **紋馬聯盟**：比賽一旦開始，即應賽完正規局數(6 局)，但如主隊領先，最後一局下半可以不必攻擊。但「差 10 分」或裁定沒收之比賽不在此限(即可以更早結束)。每局限得 5 分，但第 6 局及延長局不限得分。
- C. **雪馬、紋馬、駿馬聯盟**比賽應為 6 局，不得超過 9 局。**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聯盟比賽應為 7 局。假如賽完正規局數而比數平手，則進入延長賽，直至分出勝負或主審宣佈截止。
- D. 主審宣告截止比賽時，假如已賽完 5 局(**雪馬、紋馬、駿馬**為 4 局)，即視為比賽完成；或已賽完 5 局(**雪馬、紋馬、駿馬**為 4 局)上半，或 5 局(**雪馬、紋馬、駿馬**為 4 局)下半之一部分，且後攻之球隊得分較多，則亦視為比賽完成。
- E. 假如比賽於宣佈截止時未達上述 A、B、C、D 款所規定之局數、或比數平手，則視為「保留比賽」，由聯盟幹部排定補賽時間，自比賽停止之點繼續賽至結束。
- F. 假如比賽已超過上述 A、B、C、D 款所述之「比賽完成」之局數，但先攻隊於上半局追平比數或超前，地主隊於下半局未完成時未能追平或超前，此時主審宣告截止比賽，則視為「保留比賽」，由聯盟幹部排定補賽時間，自比賽停止之點繼續賽至結束。

- G. 「10分」規則：賽完5局(紋馬與駿馬為4局)以上，有一隊領先至少10分，或賽完5局上半，或5局下半之一部分，後攻之球隊領先已達10分，則宣佈比賽結束，由領先球隊獲勝。

## 12 – 賽程

- A. 聯盟比賽之排定及重訂為幹部及執行委員會之責任，每隊每季應至少排定12場(雪馬為5場)季賽。
- B. 由同一組幹部或贊助者運作之聯盟或鄰近地區之聯盟，同齡之球隊可排交互賽程。
- C.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聯盟幹部絕不可排出賽程，要求1個球隊於一日之中比賽超過2場(雪馬為一場)。

**帕馬**：聯盟幹部若遇賽程安排困難，可要求球隊一日出賽超過2場，但不應為常態。

- (1) **雪馬、紋馬及駿馬**：比賽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7:30以後開始，任何一局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9:00之後開始。
- (2) **野馬**：比賽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8:30以後開始，任何一局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10時之後開始。
- (3) **小馬**：比賽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9:30以後開始，任何一局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11時之後開始。
- (4) **駒馬及帕馬**：比賽不可於當地時間下午10:30以後開始，任何一局不可於當地時間午夜12時之後開始。
- D. 建議：地區聯盟賽程持續至6月底。
- E. **雪馬及紋馬**聯盟最好不要排夜間賽程。

## 13 – 裁判

- A. 裁判的指派，應為聯盟幹部的責任。無論何時聯盟指派的裁判若無法到場，或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時，替補裁判須獲該場比賽雙方經理同意，最好以書面為之。
- B. 裁判於場上不可吸煙或嚼菸草等。

## 14 – 記錄員

- A. 正式記錄員應記錄打數、安打、得分、失誤、三振、四死球、每位投手的投球局數、及預定開賽時間。假如實際開賽時間比預定晚2小時以上，則記錄實際開賽時間。
- B. 建議：為決定勝利投手，投手應至少投完3局(駿馬為2局)，並於離場時該隊領先，並維持領先至終場。
- C. 正式記錄員於「不合格球員」或「非正位擊球員」即將上場時，應告知有關經理，但若記錄員沒這麼做，對本規則無任何影響。

## 15 – 贊助者

- A. 球隊及聯盟的贊助廠商或組織僅限於：其活動或產品對青少年無害者。
- B. 明確列舉之，其廣告如與菸草或酒精飲料之銷售有關之任何廠商均不得成為贊助者，此種廣告亦不得出現於與小馬棒球有關之任何活動中。

## 16 – 經理與教練

- A. 成人教練若著完整棒球服，或著聯盟指定之制服，可於一、三壘區擔任跑壘指導員。若不用成人教練，則跑壘指導員僅能由穿著完整球衣的球員擔任。  
**雪馬**：除了教練投手外，可有 2 位教練立於場中內野線後方，以言語指導防守。球員不可擔任跑壘指導員。
- B. 一局之中，教練不可更換指導區。
- C. 比賽自始至終，球員、經理、教練均應留於球員席或指定區域中。
- D. **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同一半局中，同一投手投球，若經理或教練上場與一名或多名球員談話超過 1 次(紋馬為 2 次)，則必須更換投手。本規則唯一例外情形為：有球員受傷、或對方或裁判叫暫停。
- E. **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裁判允許攻方叫停讓經理或教練與球員交談的次數，每局不得多於 1 次。
- F. 比賽場上、球員席上、熱身區中的球員皆不得吸煙、嚼菸草、飲酒、或服用非法藥物。
- G. **帕馬**球隊經理及教練不得兼任球員。

## 17 – 聯盟仲裁委員會

- A. 聯盟主席應任命至少 5 人，成立「仲裁委員會」，處理聯盟比賽中所發生的所有抗議事件。作成決議時，至少須有 3 位委員在場。
- B. 仲裁委員會僅處理比賽抗議事件，其餘事務由聯盟幹部處理。
- C. 仲裁委員會可自由徵詢各方意見、指導、及見證，但實際之決議應由在場之委員多數決。
  - (1) 如應仲裁委員要求，小馬棒球總部人員及地區指導員應以口頭方式告知規則的精神及詮釋。
  - (2) 如有必要，仲裁委員會可經多數決，以書面方式略述抗議事件內容，向小馬棒球總部提請解釋，總部須以書面回覆，提供正式詮釋。

- D. 如果可行，仲裁委員會應於收到書面抗議之後 48 小時內盡力作成決議。
- E. 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裁決，不得上訴。經理可向地區指導員或總部人員請求確認仲裁委員會之決議。此項請求須以書面為之，其回覆亦僅為提供資訊，對仲裁委員會之正式決議無任何影響。

## 18 – 罰則

- A. 聯盟如違反規則第一條，或違反本規章及規則及「小馬棒球藍皮書」所述之聯盟組織概念者，可能造成拒絕受理聯盟會員資格之申請，如果當年會員資格已核准，則可能造成取消會員資格。有關小馬棒球之殘障政策，請參照規則 1A。
- B. 預定開賽時間之後 15 分鐘內，或比賽中任何時間，若有 1 隊未能排出至少 9 名穿著整齊球衣的球員上場比賽(雪馬為 10 名)，則處該隊「沒收比賽」。
- C. 比賽中如有不合法球員上場，則不合法球員上場之比賽為「沒收比賽」，其抗議可由聯盟中任何經理或幹部於比賽開始 48 小時內以書面提出。「不合法球員」之定義為：不符合依本規則 4、5、6 條所述之年齡、住所等合法球員之條件者。有關小馬棒球之殘障政策，請參照規則 1A。
- D. 如有「不合格」球員上場，經對方經理提訴、或經正式記錄員或聯盟幹部通知，並有正式記錄簿或聯盟記錄為佐證者，應立即撤換該球員，並將經理驅逐出場。該球員及經理不得參與該隊預定之下一場比賽。有關小馬棒球之殘障政策，請參照規則 1A。

所謂「不合格」球員為：雖為聯盟之合法成員，但因本規則所訂之各項限制或因之前違反規則或遭紀律處分，不得於某場或某幾場比賽中上場或擔任投手者。

- (1) 不合格球員」之定義為：聯盟之合法球員，因受規則或規章之限制，或因先前違規或遭紀律處分，而不能於某一場或數場比賽中上場比賽或投球者。
  - (2) 本規則之詮釋為：「不合格」球員上場後，投手對擊球員投出 1 球後，始得視為違反規則。如投手未投球，違規之方經通知後立即換下不合格球員，不視為違規。
  - (3) 如「不合格」球員上場，經提訴並證實，該隊經理拒絕換下該名不合格球員，並且拒絕離場者，該場比賽為沒收比賽。
  - (4) 若 1 名球員的「不合格」身份至比賽完成後才證實，則該場比賽照原結果成立，但該球員及經理不得參與該隊的下一場比賽，或「不合格」身份證實之後的下一場比賽。
- E. 不合法的裝備不可用於比賽中。
    - (1) 球員不可戴不合格的頭盔，即使無其他頭盔可用也不行。如無法覓得適當頭盔，比賽應延後至獲得適當頭盔才開始，或由聯盟幹部宣佈延期，另外安排時間補賽。

- (2) 球員若穿著不合格球鞋，應要求其換穿合格球鞋，若無法覓得合格球鞋，則穿不合格球鞋之球員該場比賽不得上場。
- (3) 球員若未照本規則穿戴完整的棒球服、保護性頭盔、或捕手護具者，應不准上場比賽。
- (4) 比賽中，依裁判的判斷，若有球員於打擊或跑壘時故意丟球棒或保護性頭盔，應待違規發生時的比賽行為停止後，將該球員驅逐出場。此種行為並不構成出局，應視需要由其他球員代打或代跑。

**(5) 拒絕移除首飾者，將導致該球員立即驅逐出場。**

- F. 違反投球規則的投手應視為「不合格」球員，受本規則對使用「不合格」球員之罰則處置。

### **19 – 抗議**

- A. 比賽行為之結果若與裁判之判斷有關，不得抗議。
- B. 若抗議係基於規則的詮釋，當比賽行為發生後，抗議之經理應立即告知主審、對方經理、及正式記錄員，謂該場比賽係在抗議中進行，並應於賽後 48 小時內，將書面抗議呈交聯盟主席或秘書、或仲裁委員會。
  - (1) 基於規則詮釋的抗議若獲仲裁委員會通過，則該場比賽應從抗議之點重新賽過。
  - (2) 如比賽在抗議中進行，裁判應向觀眾公開宣佈。
- C. 比賽如未正式完成，而有球隊經理或其他成人率隊離開球場者，無論理由為何，即喪失本規則所述之抗議權。

### **20 – 一般行為**

- A. 任何聯盟、球隊、球員、成人志工於場內場外之行為若有危害小馬棒球公司之最佳利益者，小馬棒球公司透過總部辦事人員及指定之地區指導員，保留取消會員資格之權。有關小馬棒球的殘障政策，請參照規則 1A。
- B. 球員或成人志工若有違反運動精神之行為，例如打架、罵髒話、或類似之不雅行為者，可處禁賽一場或數場。
- C. 球隊、球員、或成人志工若違犯本「一般行為」條款者，可能被拒入場，或被取消參與錦標賽之資格。

## 錦標賽規則

本規則僅適用於小馬認可的錦標賽。

### 錦標賽用球應有正式小馬標誌

如規則 8-B 所述，錦標賽應使用有 PONY Baseball Inc. 標誌的球。

**雪馬、紋馬：**有些地區可與當地球隊共同舉辦錦標賽，小馬的地區指導員可決定由地方聯盟隊伍出賽，或由「明星隊」出賽。由小馬聯盟舉辦的比賽可由地區辦至分區共 4 級。

### 錦標賽比賽規則

比賽規則為「正式棒球規則」，但「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聯盟規章及規則」與本「錦標賽規則」另有規定者優先。

### T-1 – 聯盟資格

A. 聯盟如欲有資格參加錦標賽，須先：

(1) 呈交會員申請書、繳會費、及符合「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帕馬聯盟規章及規則」所訂之會員資格要求。

(2) 呈交「錦標賽申請書」及繳交「錦標賽登記費」予分區主任，期限為：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6 月 1 日以前。小馬棒球總部於收到會員申請書後，會請分區主任將錦標賽申請書送交各聯盟。

B.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及「駒馬與帕馬聯合」聯盟可隨意登記參加錦標賽的隊數。明星隊之球員可於聯盟內任何球隊中挑選，無論該球隊已被挑選多少次。聯盟欲參加錦標賽的隊數應於會員申請書中註明。

「駒馬與帕馬聯合」聯盟隊伍可以參加帕馬錦標賽，及 / 或組成 15 至 16 歲的明星隊參加駒馬錦標賽。「駒馬與帕馬聯合」聯盟明星隊可參加帕馬錦標賽，但「純」帕馬聯盟不可組明星隊。

C. 意外醫療保險證明文件，最好是保險證，應帶至所有錦標賽場，以備球員需要醫療照顧時使用。

D. 每位球員於錦標賽中應攜帶「醫療責任免除書」，上有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 T-2 – 球隊資格

- A. **雪馬、紋馬、駿馬、野馬、小馬、駒馬**：錦標賽隊伍每隊最少 12 人，最多 15 人。**帕馬**及「**駒馬與帕馬聯合**」隊伍則最少 12 人，最多 18 人。
- B. 錦標賽隊伍須於參加第一級錦標賽時，於「錦標賽隊伍資格具結書」(affidavit)上列入至少 12 名合格球員，否則取消錦標賽參與資格。
- C. 錦標賽每場比賽開始時，每隊都至少須有 9 名能上場比賽的合格球員(雪馬為 10 名)。如果在預定開賽時間之後 15 分鐘之內未能排出 9 名合格球員(雪馬為 10 名)，該場比賽沒收。
- D. 各聯盟可自行選擇，以下列方式組成錦標賽隊伍：
- (1) **雪馬**：聯盟年齡 4 至 6 歲，[2004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2) **紋馬**：  
傳統：聯盟年齡 7 至 8 歲，或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8 歲及以下，或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3) **駿馬**：  
傳統：聯盟年齡 9 至 10 歲，或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0 歲及以下，或 [2000 年 5 月 1 日至 200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4) **野馬—11**：  
傳統：聯盟年齡全為 11 歲球員，或 [1999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1 歲及以下，或 [1999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5) **野馬**：  
傳統：聯盟年齡 11 至 12 歲，或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2 歲及以下，或 [1998 年 5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6) **小馬—13**：  
傳統：聯盟年齡全為 13 歲球員，或 [1997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3 歲及以下，或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7) **小馬**：  
傳統：聯盟年齡 13 至 14 歲，或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4 歲及以下，或 [1996 年 5 月 1 日至 2000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8) **駒馬**：  
傳統：聯盟年齡 15 至 16 歲，或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6 歲及以下，或 [1994 年 5 月 1 日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9) **駒馬與帕馬聯合**：  
傳統：聯盟年齡 15 至 19 歲，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9 歲及以下，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每隊之 19 歲球員至多 3 名，同時 13 歲或 14 歲之球員不得參加該級比賽。
  - (10) **帕馬**：  
傳統：聯盟年齡 17 至 19 歲，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4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及以下：聯盟年齡 19 歲及以下，或 [1991 年 5 月 1 日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出生者。



- E. 僅有「錦標賽隊伍資格具結書」上所列的球員及 1 名經理、1 名教練、1 名管理(雪馬和紋馬聯盟如使用教練投手可多 1 名教練)可以進入球場及球員席，且均須穿著整齊棒球衣，右袖上縫有正式錦標賽隊伍標誌。依本規則，「球僮」不論男女，及「吉祥物」不論人或動物，皆不准進入球場或球員席。
- F. 各級錦標賽之參與教練、球員、裁判之球衣或制服上皆不可有其所屬聯盟或組織之任何標誌或記號。處罰：該標誌或記號應立即移除，否則該個人或球隊即取消錦標賽資格。
- G. 錦標賽隊伍於參加區域錦標賽前須備妥全隊一起的照片。

### **T-3 – 合法球員**

- A. 錦標賽球員應：
  - (1) 符合本規則所述之年齡要求。
  - (2) 居住於錦標賽隊伍所代表的聯盟疆界內。
  - (3) 曾參加所代表的聯盟分區其中 1 隊一半以上的比賽，除非因學校比賽而獲准減少賽事。如聯盟提出書面請求，區域指導員可將此規則所要求之場數降至三分之一，其條件為：球員代表學校參加全州中學棒球錦標賽，因而在該賽事結束之前被禁止參加小馬棒球活動。「美國明星棒球錦標賽」(USA Baseball Tournament of Stars) 之比賽亦可計入小馬聯盟的季賽場數。
  - (4) 球員參加聯盟比賽及錦標賽時，應遵守本規則。
- B. 參加各級錦標賽的球員，應著完整之棒球服，右袖上縫有正式錦標賽隊伍標誌。此項標誌由小馬棒球公司供應。

### **T-4 – 資格具結書**

- A. 聯盟主席或指定幹部須審核該聯盟錦標賽隊伍所有球員的出生證明文件，並以小馬棒球所供應的「資格具結書」確認代表該聯盟的錦標賽隊伍所有球員的資格。
- B. 資格具結書上所載的球員姓名須與出生證明文件上所載完全一致。
- C. 每隊於第 1 場錦標賽比賽之前，須繳 2 份資格具結書給錦標賽主任委員。

- (1) 正本背面記載該隊投球記錄，於錦標賽完成後，發還給獲勝隊伍，以備後續之錦標賽中查驗。
- (2) 錦標賽主委應將完成第一階段錦標賽獲勝隊伍的資格具結書 1 份呈交分區主任。

#### **T-5 – 出生證明文件**

參加所有錦標賽時，球隊管理應攜帶全隊球員的出生證明，如規則 4H 所述，於每階段錦標賽之前呈交錦標賽主任委員所指定的資格查驗委員會查驗。如球員已達帕馬年齡層，其所簽之所有球員合約亦須呈交。

#### **T-6 – 錦標賽球員的更換**

- A. 球隊一旦將資格具結書交與第 1 場錦標賽的主任委員之後，便不得更換或增加球員，除非有球員生病、受傷、或與職業隊簽約。具結書中有任何更換或更正須有錦標賽主委在場，並由其在更換或更正處簽名及註明日期。
- B. 錦標賽隊伍球員若生病或受傷而必須更換，須有主治醫師開具的診斷證明，述明必須更換的情況。
  - (1) 診斷證明的正本須隨資格具結書正本，由球隊於後續之所有錦標賽中呈交。
  - (2) 增補之球員須從該隊所屬季賽聯盟之其他合法且合格之球員中挑選。
- C. 1 名球員於同一球季中所參加的錦標賽隊伍不得多於 1 隊，如球員已被該錦標賽隊伍除名，則該名球員於當季即不得再為錦標賽之合格球員。
  - (1) 本規則亦適用參與「野馬 11」及「小馬 13」之隊伍。

#### **T-7 – 球場**

只有合乎「小馬棒球規章及規則」的正規球場可以作為舉辦錦標賽的場地。唯一例外為：參與錦標賽之各聯盟實在無法覓得正規場地，或為減少旅行困難，而一致以書面同意於某一球場比賽。如遇任何此種情況，須獲分區主任或其代表同意。

## T-8 – 錦標賽投手規則

註：「駒馬與帕馬聯合」錦標賽隊伍中的 15 歲及 16 歲球員依駒馬聯盟投手規則。

A. 錦標賽中，每 1 名投手可以投：

駿馬：每一曆日不超過 6 局。

野馬、小馬、駒馬：每一曆日不超過 7 局。

帕馬：每一曆日不超過 9 局。

B. 投手若於同一曆日中在一場以上的比賽中上場投球，可投任何組合的局數，但

駿馬：同一曆日不得超過 6 局。

野馬、小馬、駒馬：同一曆日不得超過 7 局。

帕馬：同一曆日不得超過 9 局。

C. 野馬、小馬、駒馬：若錦標賽參賽隊伍在 4 隊(含)以下，則每 1 位投手在一個階段的錦標賽中，總投球局數不得超過 16 局(駿馬為 12 局)，無論該階段延續多少個曆周。

D. 野馬、小馬、駒馬：若錦標賽參賽隊伍在 5 隊(含)以上，則每 1 位投手在該隊的前 3 場比賽中的總投球局數不得超過 16 局(駿馬為 12 局)。如球隊已打過 3 場比賽，則每 1 位投手在同一階段的剩餘比賽中還可以再投 16 局(駿馬為 12 局)，但必須符合「40 小時休息」的規定。所謂「階段」(地區、縣市、分區等)是指在一個錦標賽中，由參加的隊伍比賽，產生一支冠軍隊，由其晉級至另一階段的比賽。

E. 所有投手在新的階段中都可上場投球，但仍須符合下列「40 小時休息」的規定，即使該新階段與原階段在同一曆週中。

駿馬、野馬、小馬、駒馬：投手於同一曆日中投滿 4 局(帕馬為 5 局)或更多，須休息 40 小時。

F. 球隊資格具結書第一頁的背面有「錦標賽投球記錄」表格，應將每 1 位實際上場投球的投手姓名及投球局數確實登錄，並由對手球隊的經理、教練、或管理簽名，另須由正式記錄員或錦標賽主委或其代表簽名。

## T-9 – 比賽長度

錦標賽的比賽一旦開始，便須賽完正規局數，除非適用「領先 10 分」規則或由仲裁委員會裁決沒收比賽。因其他任何原因而截止的比賽視為「保留比賽」，由錦標賽主委決定補賽時間，由停止之點賽至比賽完成。雪馬聯盟不採用「差距 10 分」規則。

## T-10 – 賽程

- A. 參加錦標賽的隊伍須於錦標賽主委或其代表所指定的時間及場所賽到被淘汰為止，而且必須完全瞭解：有可能必須與由不同種族、宗教、膚色的球員所組成的球隊比賽。
- B. 若球隊獲得某一階段之錦標賽冠軍，而拒絕晉級至另一階段的錦標賽，則由第 2 名球隊遞補。若球隊拒絕晉級，分區主任應審視此行為之因果，以決定是否將該聯盟之該年齡層在小馬棒球公司的會員資格處以無限期停權處分。
- C. 小馬棒球的各地區指導員應全權負責錦標賽球隊的分級、分組賽程的安排與重訂。

## T-11 – 裁判

- A. 各錦標賽主委須全權負責為其主辦的錦標賽提供合格裁判。裁判須年滿 18 歲以上。
- B. 如情況許可，一場比賽的裁判應安排對戰兩隊所屬聯盟以外的裁判。但如必須安排對戰兩隊所屬聯盟的裁判時，則主審的安排以擲銅板決定，或用其他能令雙方滿意的方法決定。
- C. 所有裁判均須熟悉規則及規定，尤其有關沒收比賽及抗議部分。
- D. 錦標賽中，比賽隊伍所屬聯盟的幹部不得擔任該場比賽的裁判。
- E. 小馬棒球公司的全國級幹部、地區指導員、錦標賽主席及主任委員均不得擔任錦標賽裁判。
- F. 在小馬舉辦的錦標賽中，只有小馬棒球註冊的裁判可以上場執法。上場裁判的右袖須有小馬裁判標誌，或戴小馬裁判帽。

## T-12 – 經理及教練

- A. 每支參加錦標賽的隊伍，均須選任經理 1 名及教練 1 名，而且在所居住的州內均須為法定成人。
  - (1) **雪馬和紋馬**：每隊於球員席中可有教練 4 人(含經理及管理)。
    - (a) 教練不可協助擊球區內的擊球員，或至場上指導防守。
    - (b) 每半局，裁判不可允許多於 1 次的暫停。
- B. 經理由教練協助，於場上指導球隊比賽，並須負責球員於場內及場外的行為。

- C. 經理及教練均須穿著完整棒球服，上有正式錦標賽隊伍標誌。
- D. 比賽中，不得更換經理或教練，除非發生緊急事故。經理或教練一旦被更換，便不得再於同一場比賽中擔任指導工作。
- E. 若球隊於兩場比賽之間或兩階段錦標賽之間更換經理及 / 或教練，須於該隊下一場比賽之前告知錦標賽主任委員。
- F. 錦標賽隊伍旅行或集體住宿時，無論何時，至少須有 1 位成人(經理、教練或管理)陪同。
- G. 小馬棒球全國級幹部、地區指導員、錦標賽主席及主任委員均不得贊助錦標賽隊伍，或擔任其經理、教練或管理。

### **T-13 – 管理**

- A. 每支錦標賽隊伍均須選任管理 1 名，且須年滿 21 歲以上。
- B. 管理應分擔球員行為的責任，並負責球隊總務，例如交通、食宿、財務，及出生證明文件、醫療責任免除書、意外保險證、資格具結書之取得與保管。如球隊更換管理，須告知錦標賽主任委員。
- C. 管理於場上、球員席或板凳區亦須穿著整齊棒球服，上有正式錦標賽球隊標誌，也可擔任教練。
- D. 每階段錦標賽的地區指導員應與有關之錦標賽贊助人或主辦人合作，協助球隊管理處理有關交通及食宿問題。
- E. 小馬棒球公司的全國級幹部、地區指導員、錦標賽主席及主任委員均不得擔任錦標賽隊伍的管理。

### **T-14 – 錦標賽仲裁委員會**

- A. 錦標賽主任委員須指派一個仲裁委員會，至少 3 人，其中 1 位為其本人。仲裁委員會全體委員須於有關比賽中全程在場。
- B. 仲裁委員會應接受有關裁判之判決的抗議，但如與裁判之判斷有關者不予受理。受理抗議後，應立即與裁判及雙方經理會談，然後作成決議，才可繼續比賽。此種決議僅能由仲裁委員會作成，其根據為裁判及雙方經理所提供之資料，及委員會本身對有關狀況或比賽行為的觀察。
- C. 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裁決，不得上訴。

- D. 如未指派仲裁委員會，所有抗議或提訴均由錦標賽主任委員或其代表裁決，不得上訴。
- E. 如未指派仲裁委員會，而且錦標賽主任委員或其代表均不在場，則可經雙方經理同意，於現場另外成立一個仲裁委員會。但如經理不同意，則主審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 **T-15 – 錦標賽主席及主任委員**

- A. 錦標賽主任委員身為小馬棒球公司代表，應直接負責監督比賽之進行，而且擔任參賽球隊的成人領隊及贊助團體之間的聯絡人。
- B. 錦標賽主席負責於可能範圍內安排參賽隊伍的適當食宿、比賽設施的充分準備、及贊助團體的整體監督。

#### **T-16 – 抗議及罰則**

- A. 對裁判之判決或錦標賽任何情況之抗議須立即提交仲裁委員會，裁決後才可繼續比賽。
- B. 任何抗議皆不可在比賽結束後才提出。
- C. 若使用不合法球員，則判該球員及球隊經理離場，而且該經理不得再參加當季的任何錦標賽。
  - (1) 不合法球員為：不符合年齡、居所、參賽場數等規定之球員，依規則不得為錦標賽隊伍之球員者。
  - (2) 不合法球員除名後，不得遞補。
  - (3) 如果比賽已開始或結束，才證明球員之不合法身份，則該球員及該隊經立即除名，但比賽之結果(或已進行之部分)照算。
  - (4) 本規則之詮釋：使用不合法之球員時，處罰之對象為真正該負責的人(經理、教練或管理)。
  - (5) 依本規則所除名的經理(或教練、管理)不得遞補。如 1 隊之經理、教練、及管理全部被除名，則該隊立即自錦標賽中排除，由錦標賽主任委員調整該組或該級的賽程。
- D. 如經錦標賽主任委員或其代表要求，但錦標賽球隊之管理、教練或經理未能於賽前 1 小時呈交資格具結書、出生證明文件、醫療責任免除書、及意外保險證明者，即構成對方抗議之依據。  
帕馬球隊另須呈交球員名單及球員合約。

- E. 使用不合格球員時，應判該球員及該隊經理立即離場，而且均不得參加該隊之下一場錦標賽。如果此種禁賽牽涉到另一階段的錦標賽，則錦標賽主任委員須通知下一階段錦標賽的主任委員。
- F. 使用不合法器材之處罰：將該器材移離該場比賽。
- G. 代表聯盟出賽的錦標賽隊伍之經理、教練、及管理應視為該聯盟之代表人物，這些成人於場上、場外如有嚴重失當的言行，可能導致聯盟受重罰。此種處罰由分區副總裁諮詢總部後施行，可能造成該聯盟次年的會員資格申請被拒或判「緩刑」(即：雖接受，但再犯則「開除」或「禁絕」)。
- H. 無論球員或成人，於場上或場外，若有不良言行，例如(但不限於)打架、酗酒、公開說髒話等，可能導致個人自錦標賽之未完部分除名。因此而被除名的成人及球員，其缺額不得遞補。
- I. 各級錦標賽中，禁用會發出噪音的人工加油器具(如汽笛等)。

#### **T-17 – 錦標賽之財務責任**

- A. 參加錦標賽之費用應由各聯盟全數負擔。費用應儘可能由錦標賽報名費收入及主辦保證金補貼。如果可能，儘量把食宿全部安排於錦標賽舉辦場所，或請錦標賽贊助或主辦單位負擔一部分。
- B. 依錦標賽協議書所述，任何階段之贊助組織在任何情況之下，皆不負責對沒有名列資格具結書中的球員、經理、教練或管理提供交通、食宿、或其他方面的協助。

#### **T-18 – 世界大賽**

- A. 世界大賽階段的錦標賽，其分組及賽程每年由小馬棒球公司董事會決定。
- B. 參賽隊伍的旅費補貼比率由小馬棒球公司董事會決定。
- C. 參加世界大賽的來回交通安排由參賽隊之管理與分區主任共同安排，並須經分區主任同意。
- D. 世界大賽之贊助組織負責提供住宿，其地點為：經世界大賽主任委員認可的私人住家、汽車旅館、旅社、大學、軍事單位或類似設施等。
- E. 贊助組織應提供膳食或膳食費給所有參賽隊伍。地主隊和地主地區之球隊不得接受膳食費。

F. 參賽隊伍如不接受贊助組織所提供之住宿及 / 或餐飲者，須自費於他處食宿，當地之交通費亦須自理。

### — 行為 —

錦標賽緊張刺激，難免發生爭端，令人火氣上升。經理及教練所作所為會由球員及教練反映出來。身為成人，要引導青少年，自己就要作個好榜樣。亂發脾氣不只會為整個活動招來惡名，更會使聯盟未來在球迷及財務支持方面遭受損失。

### 仲裁委員會致錦標賽隊伍經理人員短簡：

由於時間及距離為錦標賽之重要因素，因此小馬棒球董事會決議：所有錦標賽之抗議應當場裁決。仲裁委員會決議所作之裁決不接受任何上訴。仲裁委員會為最高裁決者。

各隊經理應注意：參加錦標賽時，若主辦單位未指派仲裁委員會，或未公告仲裁委員名單，最好不要開始比賽。

假如因任何理由，仲裁委員會不在場，而錦標賽主任委員也不在場、而且未指定代理人，雙方經理應於賽前同意另行指派一個仲裁委員會。

假如錦標賽主任委員不在場，也未指派仲裁委員會，則主審之裁決為最終裁決。

### 您的名字也可以出現在小馬總部的旗幟廣場上

位於賓州華頓市的小馬國際總部前方，有一個旗幟廣場，用磚塊鋪成的迷你棒球場上，有 3 根旗桿。

捐贈者或其指定任何個人、團體的名字，可以永久刻在磚塊上。現在，有許多磚塊上刻著小馬聯盟的地方聯盟名稱，或積極參與小馬之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活動者的姓名。

每塊磚的費用是美金 50 元，可抵稅。此項收入用於改善小馬總部建築及周邊設施。銘文可有兩行，每行限 15 個字母(含空格)，如，姓名及城市或姓名及聯盟。總部辦公室提供銘文的表格，或者也可以直接打字或寫清楚，連同支票一起寄至：Pony, PO Box 225, Washington, PA15301。如使用 Discover, Visa 或 MasterCard 等信用卡，也可用電話 724-225-1060 或傳真 724-225-9852 等方式付款。支票應註明付予 PONY Baseball, Inc.



## 醫療責任免除書樣本

敬啟者：

吾乃\_\_\_\_\_ (隊名) \_\_\_\_\_ 隊中球員\_\_\_\_\_ (姓名) \_\_\_\_\_ 之家長或監護人，於此授權該隊之成人經理、教練、訓練員、或管理，於該球員受傷，而且無法親自或以電話聯絡上家長或監護人時，為該球員取得有照醫師、醫院、或醫療診所之醫療照護，費用由本人負擔。此授權之範圍包含所有聯盟活動及參與這些活動所需之來回時段。我等並於此免除本地之小馬棒球公司組織、小馬棒球公司、活動負責人、監督者、參與者、與負責接送之人員因該球員所受之傷而引起之責任，而且放棄追訴權，並於此同意認定上述公司及人員無任何惡意。

簽署人：\_\_\_\_\_

與該球員之關係：\_\_\_\_\_

錦標賽隊伍的每位球員在參加任何比賽之前，必須呈交小馬棒球「正式球員註冊卡」(OFFICIAL PLAYER REGISTRATION CARD)或如上述之醫療責任免除書(兩者皆可從小馬棒球公司取得)，並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以便球員受傷或生病而且無法聯絡到家長或監護人時，醫師或醫院願意治療之。本表格可以複印使用。意外醫療保險證明亦為必備，因為球員接受治療時，醫院或醫師可能要求此種保險證明。最好是用「保險證」。